

1130487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陳麗冠
聯絡電話：33662388#303
電子郵件：lkchen57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生命科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 113003162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影本、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、學生實習實施要點、113年暑假實習名額表暨報名表

擬：一、影印本(書)函(含附件)分送各系
所學程，並請轉知所屬學生知照。

二、陳閱後文公告於院網頁專區。

備註如擬
-408
113.4.9
長江伯倫
(生命科學院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林業試驗所113年暑假實習案，請轉知所屬系
所學位學程及學生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林業試驗所113年4月3日農林試人字第11337416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申請之學生，請填寫「實習生個人報名表」（格式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訂），交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收件審核。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請將推薦名單填寫於報名表，並於113年4月16日（星期二）前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彙辦。
- 三、檢附來文影本、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、學生實習實施要點及113年暑假實習名額表暨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生命科學院

副本：課務組

抄本：

國立臺灣大學



- 袁香齋本(并摺合)函(善)本中錄，一：講
- 照味主學韻法詳錄並，錄學韻
- 函尋頁與韻法寺公文韻圖類，二

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

106年10月11日農林試人字第1062225221號函訂定

112年8月17日農林試人字第1122225073號函修正

一、訂定目的：

為協助培育國內林業領域相關人才，提供大專院校學生至本所暑期實習機會，並累積林業實務經驗。

二、實習期程：

- (一)寒假以1個月為原則。
- (二)暑假以1個月或2個月為原則。
- (三)學期型實習。

三、作業期限

(一)寒假實習：

- 1. 九月底調查本所各單位可提供之實習項目與名額。
- 2. 十月底本所召開內部實習名額提供分配之協商會議。
- 3. 十一月底本所將可提供各校確定名額發文通知學校，並請各校依本所確定提供實習名額之實習學生名單函送本所。
- 4. 一月下旬實習生依實習日期報到。

(二)暑假實習：

- 1. 二月底調查本所各單位可提供之實習項目與名額。
- 2. 三月底本所召開內部實習名額提供分配之協商會議。
- 3. 五月底本所將可提供各校確定名額發文通知學校，並請各校依本所確定提供實習名額之實習學生名單函送本所。
- 4. 七至八月實習生依實習日期報到。

(三)學期型實習：

依據學校申請辦理。

四、申請對象：以就讀相關林業學（科）系學生為主，並以下列學生優先錄取：

（一）與本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學校之學生。

（二）基於本所業務所指導之學生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（一）各校接獲本所分配名額後，轉知所屬系所申請。

（二）欲申請實習之學生，應檢附「實習生個人報名表」（格式由所屬系所自訂），交由所屬系所承辦人統一收件審核。

（三）各系所上開表件審核後，薦送所屬學校統一報名（報名單格式由本所提供）。

（四）本所將依各校所提需求名額辦理分發，並得視實際情況增加實習名額。

六、實習考核

（一）實習生報到後，本所將給予實習前講習，並告知實習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實習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所相關規定，準時到班，不得隨意缺席。因故必須請假時，應填寫假單，向指導人員請假。

（三）實習期間經考核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，或請假時數超過全程實習時數之百分二十以上者，本所得終止實習。

（四）實習生於實習完畢後，由本所填寫「實習考核表」函寄各校承辦人轉送所屬系所，惟各校如有自訂之實習考核表之格式，則依各校既定格式填寫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本所提供之實習屬無薪性質，食宿及交通請自理。

（二）本所不提供保險，請各學校提供或協助實習生辦理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，並於報到前1週傳真或掃描實習生之保險資料送本所承辦人備查。

(三)報到時間：依各大專院校所訂實習日期之起始日為報到當日。

(四)一律以學校團體申請為主，不接受個別申請。

八、聯絡窗口：

有關本申請作業須知之疑義，請逕洽林業試驗所人事室

電話：(02)23039978-1228

傳真號碼：(02)2370-9100

電子信箱：personnel@tfri.gov.tw

聯絡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3 號

農業部林業試驗所○○年度實習生考核表

填表日期：

實習生 姓名		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	
實習單位		實習期間	○○年 月 日～○○年 月 日
實習內容			
請假記錄	病假：__小時 事假：__小時 曠職：__小時 其他：(請說明)		
考核項目及比例		分數	考核人評語 (實習表現之整體評估、 具體優良事蹟、需加強改善事項、.....)
1	出勤情形 20%		
2	實習情形及態度 20%		
3	實習技術及成效 40%		
4	實習心得 20%		
總 分			
考核人 簽 章			單位主管 簽 章

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學生實習實施要點

106年10月11日農林試人字第1062225221號函訂定
112年8月17日農林試人字第1122225072號函修正

- 一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管理各大專院校來所之實習生，並提供適當實習環境，培養實習學生專業技能，同時維護本所既定業務之推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接受申請實習對象：國內外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、研究生。
- 三、實習場所：本所各組及各研究中心。
- 四、本所原則上僅提供寒暑假實習機會，必要時則提供整學期之實習。受理學生實習之申請，依本所申請作業須知辦理。
- 五、各單位之研究人員於同一實習期間，以接受5名實習學生為限，如有特殊需要增加實習學生人數者，應個案申請簽陳所長核定。
- 六、本所僅提供實習學生學習之機會，與各實習學生間無僱傭關係存在。
- 七、實習期間之學生保險、住宿、膳食及交通工具等由各大專院校自行辦理。
- 八、實習生實習應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報到當日應先至本所人事室領取「實習報到單」、「實習成果紀錄表」及「實習生出勤簽到單」，於知悉實習生實習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後，再至各組或各研究中心辦理報到；考量各研究中心路途遙遠，實習學生得逕至各研究中心報到後，再副知本所人事室。
 - (二)實習生至各組或各研究中心報到後，於實習前，請各實習指導員介紹實習環境及實習內容，使實習生更加瞭解實習性質，並提升其實習通識智能。
 - (三)上下班簽到（退）與請假
 1. 實習期間比照本所員工上下班時間，每日上下班時間為早上8時至9時起至下午5時至6時止，中午休息時間1小

時，整日出勤時間需滿 8 小時，並應依規定至實習研究室或指定地點處簽到（退），不可請他人代簽，如校方需本所開立相關實習時數證明，將以此為依據，故請勿遲到或早退。

2. 工作敬業樂群，遵守本所門禁，不可隨意外出或請假。請假須於事前經實習指導人同意，並請實習生親筆敘明請假事由及簽章，若有緊急事情需請假，應以電話告知實習指導人並經同意，事後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
3. 因事暫時離開座位，應向實習同學或實驗室人員告知去處。

(四)個人服裝禮儀及實習態度

1. 上班時間應注意服裝儀容整潔及談吐禮貌，並禁止於上班時間吸煙、酗酒、聊天、嬉戲、賭博、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舉止。
2. 應抱持虛心、積極、主動求知的精神，遇有疑惑請主動請教實習輔導員。
3. 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所規定，且願意接受安排與指導。若有嚴重不當行為，本所得立即終止實習，實習人不得異議。

(五)注意安全及突發狀況處理

1. 上下班途中應注意交通及行車安全，並遵守交通規則，如遇有山區路況不佳，應小心慢行。
2. 實習期間，無論是實驗室或野外操作，應遵守相關規定，注意自身及實習場所安全。凡與單位實習無關之機具設備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使用，對於實驗操作過程若有不清楚時，應洽詢指導人員，以免發生危險及危害公共安全。
3. 進入實習場所從事實習工作時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作業安全規定。

4. 實習中如發生意外，應於第一時間告知指導人員或各單位主管，切勿擅自處理。

5. 實習時間外之私人活動，應避免出入不正當或危險場所。

(六)實習場地要求

1. 實習場所非相關人員請勿進入久駐。

2. 實習場所應保持整潔，實習完畢後，借用之儀器工具材料應整理妥當後歸位、環境清掃，並將門窗關閉妥當後方可離開。

(七)公物使用與維護

1. 應愛惜公物、遵守節約用水、用電之規定。不得擅取公物或侵占公物；對研究室內之貴重、精密儀器及生物試材之保存箱、櫃庫等，非經研究室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，並應愛護保養所有實習設備，設備器材如有遺失或非正常使用之損壞，得視情節責由損壞人負責賠償。

2. 使用本所電腦應經實習指導員同意，並應遵守本所資訊安全相關規定。同時嚴禁擅自使用本所電腦處理私務或上網。

(八)工作保密與協定

1. 實習期間應簽署保密同意書，相關研究資源與材料及資料檔案之建置，非經同意，不得複製或攜出實習單位，違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2. 嚴禁將研究相關資料貼上網路，亦不可將無關研究而對本所形象造成負面影響的文字、圖片等資料貼上網路。若有上述嚴重不當行為，本所得立即終止實習，實習人不得異議。

(九)實習報告與考核：實習結束後一週內，須繳交實習成果紀錄表及實習生出勤簽到（退）表，並由各單位彙整收齊後送交本所人事室，若各大專院校有要求評分者，由實習指導員評分後送人事室統一函知各大專院校。

保密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保證在實習期間所知悉之所有資訊（含所有文件、圖說、報表或電腦資料、數據等），均嚴守秘密，絕不洩漏或交付，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使用；如因洩漏、交付或使用，致國家或貴所利益受損時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同意書存證。

此致

農業部林業試驗所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(家長)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就讀學校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未滿 20 歲之實習學生，需請法定代理人同時簽章，已滿 20 歲之實習學生則僅需於立同意書人欄位簽章，毋需法定代理人簽章。

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提供大專院校113年暑假實習名額表暨報名表

本所提供大專院校113年暑假實習名額表						大專院校報名表	
本所單位	實習指導員	總名額	實習期間	實習地點	實習項目	學校系所名稱及年級	實習學生
育林組	王巧萍	5	113.7.1 至 113.8.31	台北總所森林研究大樓9樓土壤實驗室	1.土壤生態調查。 2.土壤物理化學分析。 3.植物營養分析。 4.土壤無脊椎動物取樣方法與分類。		
育林組	林冠穎	1	113.7.1 至 113.7.31	台北總所森林研究大樓	1.基礎微生物及分子生物實驗 2.微生物相資料分析。		
		1	113.8.1 至 113.8.31				
技術服務組	康碩容	3	113.7.1 至 113.7.31	台北總所圖書館	協助整理典藏林業文獻資料及書籍。 備註： 每月最多3名，亦可實習2個月。		
		3	113.8.1 至 113.8.31				
林產利用組	洪昆源	5	113.7.1 至 113.7.31	台北總所森林研究大樓	1.植物採集及萃取。 2.生物活性及產品開發。		
		5	113.8.1 至 113.8.31				
森林保護組	傅春旭	3	113.7.1 至 113.8.31	台北總所森林研究大樓及其他試驗地	1.基礎培養基配製及一般試驗操作。 2.樹木調查或相關資料整理。 3.樹木褐根病樣本分離。 4.苗木接種試驗或苗木維護、種植及管理實習。 5.野外真菌採集或樣本處理。 備註： (1)若遇到外縣市野外/戶外實習，可能不定時住宿外縣市或山區/工作		

					<p>站，請同學確認家長是否有所顧慮，請慎選。</p> <p>(2)於野外/戶外活動集合時間較早，若有住宿外縣市通勤同學須注意能否配合。</p> <p>(3)請自備兩截式雨衣、雨鞋、防曬/蚊蟲用具、暈車藥。</p> <p>(4)不定期外出活動，若有意外險需求者，請於實習前請自行辦理。</p> <p>(5)若有實習相關疑問，可先行洽詢，02-23039978分機 2654 林小姐。</p>		
森林保護組	莊鈴木	2	113.7.1 至 113.7.31	台北總所森林昆蟲標本館	<p>1.標本採集與製作。</p> <p>2.標本典藏與維護管理。</p> <p>備註： 標本典藏使用天然樟腦，不適合有蠶豆症者。</p>		
		2	113.8.1 至 113.8.31				
森林保護組	劉則言	1	113.7.1 至 113.8.31	台北總所森林研究大樓	<p>1.樹木病害調查。</p> <p>2.樹木病害診斷鑑定及病害檢測。</p> <p>備註： 台大植醫學程優先錄取</p>		
森林保護組	張俊文	1	113.7.1 至 113.7.31	台北總所森林保護組，視狀況至野外進行實習	<p>1.兩棲類鳴叫行為研究。</p> <p>2.聲景監測資料分析。</p> <p>備註 1.擇一個月實習。 2.聲景資料分析需自備耳機(一般型即可)。 3.野外實習將視狀況規劃於外縣市住宿1-2天，需自備頭燈、雨鞋。</p>		
			113.8.1 至 113.8.31				
恆春研究中心	張藝翰	4	113.8.1 至 113.8.31	恆春熱帶植物園	<p>1.植物採集。</p> <p>2.苗圃管理及森林永久樣區調查</p>		

恆春研究中心	陳巧璋	4	113.8.1 至 113.8.31	恆春熱帶植物園及滿州鄉地區	1.梅花鹿監測。 2.海岸林植生復育。 3.鹿群數量控制之意向調查。 備註： 1.實習地點位處山區交通不便，恆春研究中心可提供住宿，請自備交通工具為佳。 2.請自備雨鞋及筆記型電腦。		
恆春研究中心	鄭正義	2	113.7.1 至 113.7.31	恆春熱帶植物園及台26線墾丁段	1.物候調查。 2.行道樹監測作業。		
森林生態組	伍淑惠	1	113.7.1 至 113.8.31	台北總所森林研究大樓	原生植物培育與應用。		
嘉義研究中心	蔡景株	2	113.7.1 至 113.7.31	嘉義樹木園	1.植物調查。 2.植物園管理。 備註： 森林系優先錄取。		
		2	113.8.1 至 113.8.31				
嘉義研究中心	龔冠寧	4	113.7.1 至 113.7.31	四湖試驗站(雲林縣)	1.濱海植物調查與蒐集。 2.劣化地樣區試驗調查。 3.苗木培育與管理 備註： 1.四湖試驗站實習期間，提供簡易住宿，需自備睡袋與盥洗用具。 2.報名者請提供個人簡歷與聯絡方式。 3.大學三年級以上者優先錄取。		
		4	113.8.1 至 113.8.31				
嘉義研究中心	何雅齡	2	113.8.1 至 113.8.31	嘉義研究中心及湮水試驗站	1.組織培養操作-繁殖材料的增殖。 2.苗木馴化及溫室管理。 備註： 1.報名者請提供個人簡歷與聯絡方式。 2.須修習過植物組織培養課程(附成績單)		

太麻里研究中心	葉定宏	5	113.8.1 至 113.8.31	太麻里研究中心各林區及各研究計畫執行地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苗圃、園區及林區植栽管理實務作業（植物辨識、雜草管理、樹木修剪）。 2. 動態樣區複查、屏鵝公路植栽監測及造林試驗地研究調查。 備註： 因實習地區偏遠，太麻里研究中心提供住宿，但需自備交通工具並自理生活所需事務。
六龜研究中心	孫銘源	2	113.7.1 至 113.7.31	六龜茂林（扇平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林業試驗及調查。 2. 育苗、林下經濟研習。
福山研究中心	許正德	1	113.7.1 至 113.8.31	福山試驗林及其他有關樹木物候調查相關地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植物園園區培植圖資更新管理。 2. 物候調查及資料分析應用。 備註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習地點位處山區交通不便，請自備交通工具為佳。 2. 具備公園綠地或野外調查經驗為佳。 3. 建議熟悉公民科學資料平台或具有GIS基礎。
蓮華池研究中心	楊建宏	4	113.7.1 至 113.7.31	蓮華池研究中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植物辨識。 2. 森林樣區野外調查。 備註： 本實習需於野外作業，請妥善評估自身體力。

※各校報名人員將由本所彙整後，由相關單位依需求條件參照總名額逕行遴選。

※實習期間，學生保險、膳宿、交通工具等由校方自行辦理。

※每位學生以報名壹位指導員為限，並請提供個人簡歷。

※本所業有訂定各項實習表單，如有其他表單需求請自備。

※如有實習相關疑問，請直接洽詢人事室：(02)2303-9978分機1212。



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函

地址：100051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3
號

承辦人：簡又晟

電話：(02)23039978轉1229

傳真：(02)23709100

電子信箱：a10511@tfr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試人字第1133741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所提供大專院校學生113年暑假實習機會，請貴校於113年4月19日(星期五)前，彙整相關系所報名表函送本所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 依據本所學生實習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，本所各單位研究人員於同一實習期間，以接受5名實習學生為限；如各校提列需求人數合計超過本所可提供之名額，將由相關單位依需求條件逕行遴選。

(二) 113年暑假實習期間自7月1日至8月31日止(預計2個月)，如需調整或取消實習期間將另案通知。

(三) 請每位學生提供個人簡歷，並以報名1位實習指導員為限。審查作業預訂於113年5月20日前完成，屆時函復審查結果。

二、本所提供之實習屬於無薪性質，實習期間之學生保險、膳宿及交通等事宜，請貴校自行辦理。

三、檢送本所「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」、「學生實習實施要點」及「提供大專院校113年暑假實習名額表暨報名表」各1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所所長室、副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人事室、各組及各研究中心(均含附件)

113/04/03
12:04:41